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4日和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8日和202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

票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122,531,446元变更为122,574,975元，对应的股份总数由12,253.1446万股变更为12,257.4975万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的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531,44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574,97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253.144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257.497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机制，更好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